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规定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p>

<p>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p>	<p>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四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p>	<p>删除</p>

<p>使；</p> <p>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新增</b></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p>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p><b>第四十八条</b> ……</p> <p>(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p>	<p><b>第四十八条</b> ……</p> <p>(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b>表决结果</b>是否合法有效；</p> <p>……</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b>新增</b>	<p><b>第五十五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六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b>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七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b>第五十六条</b>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b>第五十七条</b>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第六十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b>和提案</b>;</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b>书面</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七)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六十条</b>公司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p>	<p><b>第六十一条</b>公司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b>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b>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p>	<p><b>第六十四条</b> <b>股权登记日</b>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p>
<p><b>新增</b></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新增</b></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p>

	<p>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新增</p>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所报告。</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五条</b>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b>删除</b></p>

<p>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新增</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新增</p>	<p>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新增</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新增</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p>

	<p>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新增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新增	<p><b>第九十八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新增	<p><b>第九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新增	<p><b>第一百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p>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与其它董事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p> <p>(六)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任免。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后, 必须通过公共媒介向社会披露, 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任免。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后, 必须通过公共媒介向社会披露, 并向<b>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及其属地派出机构</b>、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八) 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p> <p>.....</p>	<p><b>第一百五十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八) 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b>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及其属地派出机构</b>、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不能担任公司的总裁。</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b>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b>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不能担任公司的总裁。</p> <p>.....</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b>国务院证券主管</b></p>

<p>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p><b>第二百〇三条</b>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新增</b></p>	<p><b>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p>

	<p>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因修订导致原章节、条款及序号变化的，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步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